

# 川西公司 2021~2022 年度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川西公司 2021~2022 年度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其他项目发包人委托，现由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在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所辖范围内的高速，包括成都绕城高速（主线全长 85 公里，分为绕东、绕西两部分）、渝蓉高速（四川段）（主线全长 174.539 公里）。项目实施期间，若因招标人上级单位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川西公司营运管养高速公路数量增减，新增的高速公路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减少的高速公路招标人将不再委托中标人进行监理服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自行考虑因此带来的风险。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川西公司招标实施周期内除自主监理外的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招标，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房建、交通安全及沿线附属设施、灾害抢险等工程的监理服务以及完成监理实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具体的单个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及方式以各项目委托人下达的《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为准。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JL1 标段，中标人中标后将分别与各条高速公路委托人签署合同，对应的营运公司见下表：

标段	营运公司	项目委托人
JL1	成都绕城高速（东段）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西段）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渝蓉高速四川段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3 合同期限

合同总服务期为 12 个月，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凡在总合同期限内委托的单项工程监理项目，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具体单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下达的《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为准；监理缺陷责任期与对应单项工程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相同（按每个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其缺陷责任期）。

机构设置：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委托人将根据具体工程的情况和规模，向中标人下发《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并提出派驻人员和设备等具体要求（不低于投标承诺最低要求），中标人据此进驻施工现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投标人需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 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监理企业”名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管理系统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 3.2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下业绩：

(1) 至少承担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同时含隧道、桥梁）施工监理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同时含隧道、桥梁）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 至少承担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 至少承担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4) 至少承担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房建及服务附属设施施工监理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房建及服务附属设施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注：a. 路基工程（同时含隧道、桥梁）业绩、路面业绩、交通安全工程业绩和房建及服务附

属设施工程业绩均可作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如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b. 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3.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3.6 关联关系

(1) 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存在招标公告3.6款第(1)项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是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监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起，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式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10时30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进入省级交易大厅的交易主体，必须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最新通知。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投标人公示资料：**

- (1)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 (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正文为准进行公示。

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人员情况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628002277

招 标 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